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719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徐錦生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7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5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乃對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區域D所示鐵皮屋（面積162.38平方公尺）、區域E所示之水泥建物（面積14.96平方公尺）拆除並將土地返還被上訴人部分聲明不服，是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379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162.38

01 +14.96)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910元=161,37
02 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；又上
03 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
04 理由，其上訴程式亦有欠缺。

05 三、故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
06 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
07 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周曉羚